

秦皇岛市水务局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取得新进步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行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字2019）2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（一）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“一单两库”等建设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确保抽查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，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，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，努力实现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。

（三）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，深入贯彻落实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-河北省地方标准》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，确保监管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 细化“一单两库”，不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情况，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满足落实属地监管、日常抽查的需求。各科室要结合监管重点，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、重点检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，按照国发〔2019〕5号和冀政字〔2019〕22号文件要求，动态调整本科室检查对象名录库，确保检查对象应纳尽纳；综合考虑检查对象领域、种类等，对检查对象进行分类标注，综合考虑内部职能划分、执法人员种类、执法专长等，对执法人员检查员进行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，完成时限：4月底前）

(二) 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积极推进联合随机抽查机制，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，确定牵头科室和配合科室，统筹规划时间合并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，完成时限：全年）

(三) 严格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。

1、每次抽查前，相关科室应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方案或通知，并在部门网站公示。

2、由财务科按要求依托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”抽取市场主体和2名以上检查人员。

3、每次抽查检查结果，检查人员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”的原则，依托省抽查监管

工作平台，将检查结果及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，并通过部门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科室，完成时限：长期）

（四）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。认真落实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0〕144号），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，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、全覆盖，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数量占比不低于本地总抽查数的85%。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，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，实现全覆盖和无遗漏监管。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提升随机抽查的监管效能和震慑力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着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，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各有关科室，完成时限：长期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要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

实效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各相关科室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工作要求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加强联络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各科室要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。及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